

CANYU CHENGBEN ZHIDU BEIJING YU
JITI XINGDONG

DUI AOERSEN JITI XINGDONG LILUN DE FANSI YU TUOZHAN

参与成本、制度背景与 集体行动

——对奥尔森集体行动理论的反思与拓展

李业兴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CANYU CHENGBEN ZHIDU BEIJING YU
JITI XINGDONG

DUI AOERSEN JITI XINGDONG LILUN DE FANSI YU TUOZHAN

参与成本、制度背景与 集体行动

——对奥尔森集体行动理论的反思与拓展

李业兴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参与成本、制度背景与集体行动：对奥尔森集体行动理论的反思与拓展/
李业兴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 - 7 - 306 - 05668 - 9

I. ①参… II. ①李… III. ①奥尔森, M. L. (1932 ~ 1998) —制度经济学—经济思想—研究 IV. ①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0783 号

出版人：徐 劲

策划编辑：钟永源

责任编辑：钟永源

封面设计：曾 斌

责任校对：杨文泉

责任技编：何雅涛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 84110283, 84111996, 84111997,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真：020 -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刷者：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 格：787mm × 1092mm 1/16 11.75 印张 236 千字

版次印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以一位著名学者的集体行动理论为研究对象，同时又以集体行动领域基本问题为研究问题，涉及概念较多，思路较复杂。因此，请允许作者在此多用些文字，把相关重要概念与思路说清，以节省有兴趣阅读全文之人士的宝贵时间。

人们生活一般离不开集体（公共）物品，而集体物品供给通常需要集体行动。因此，集体行动研究是学术界长久以来较为热门的领域。与个体行动相比，集体行动具有明显特性：需要集体合作，最终得到的集体物品供集体共享（不参与集体行动者一般也可共享）等等。因为这些特性，集体行动往往伴随困难。“集体行动困难”是指这样一种状况：对（特定）集体物品，群体成员有需求，要通过集体行动得到也力所能及，但因为集体行动参与不足而无法得到或无法充分得到。集体行动困难问题，是集体行动领域的基本问题。

此外，在集体行动中，除普通参与者外，常常需要管理者或代理人——其主要包括民间组织管理层与民主政府等。因为这些代理人代理集体事务时一般被赋予或大或小的“权力”（“自由裁量权”或“自主权”），所以如何保障集体行动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忠于集体利益或集体意志就成为问题——本书称其为代理人的“公共性”问题——这也是集体行动领域的基本问题。

总之，集体行动困难问题，以及集体行动代理人的公共性问题，都是集体行动领域的基本问题。

对集体领域的这些基本问题，学术界已有不少研究。其中美国著名政治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en）的相关研究最为著名。奥尔森最主要的学术思想体现在他以下三本著作中：《集体行动的逻辑》（1965年）、《国家兴衰探源》（1982年）以及《权力与繁荣》（2000年）。这三本著作有各自独立的问题，又相互关联，学术界常将呈现于其中的学术思想分别概称为：“集体行动理论”、“利益集团理论”、“国家（或政府）理论”。本书以奥尔森理论作为研究起点与研究对象。在本书中，所谓“奥尔森理论”就是指体现于这三本著作中的理论——因为这些理论直接或间接与集体行动有关，本书将其统称为“奥尔森集体行动理论”，简称“奥尔森理论”。

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奥尔森重点讨论集体行动困难（及其如何克服）问题。奥尔森主要以“群体（集团）规模”来解释集体行动困难，其主要观点是：群体规模是影响集体行动困难的重要因素；大集团因规模大而容易产生搭便车心理——即试图不参与集体行动而对集体物品坐享其成——从而造成集体行动或集体物品供给困难；大集团集体行动困难之标志或者克服大集团集体行动困难之措施是：需要“选择性激励”。“选择性激励”是奥尔森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其指集体物品之外的、根据人们参与程度区别对待的奖赏或者惩罚。奥尔森把选择性激励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正向选择性激励”，如奖励、资助、荣誉、机会等；其二，“反向选择性激励”，主要是强制（即通过惩罚等手段强迫人们参与集体行动）等^①。

奥尔森的《国家兴衰探源》与《权力与繁荣》则重点探讨政府“公共性”问题——也就是集体行动基本问题中的“代理人公共性问题”。出于他对“群体规模”变量的偏好，在这两本书中，奥尔森沿着《集体行动的逻辑》之思路与结论，继续以“群体规模”变量解释政府“公共性”问题。《国家兴衰探源》的主要观点是：社会整体利益（“多数人”的利益）因成员（人员）规模大而造成集体行动困难，难以抵抗规模相对小的、不惜牺牲整体利益以追求其特殊利益的各种特殊利益集团（奥尔森称之为“分利集团”）的侵害——以游说等手段借助政府力量的侵害——从而阻碍国家经济增长，造成国家衰落。《权力与繁荣》的主要观点是：统治者（政府）在追求其自身利益最大化过程中，其与被统治者有着或多或少的“相容利益”——“相容利益”（“encompassing interests”）是奥尔森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其指人与人之间、人与集团之间，或集团与集团之间的共同利益^②——因此，与专制社会统治者是一个人或者“少数人”相比，民主社会的“多数人统治”因统治者人数规模大而与整个社会有更广泛的“相容利益”，从而“政府公共性”更高（“政府公共性”更有可能得到保障）^③。

①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42页。Mancur Olse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52.

② [美]曼瑟尔·奥尔森：《权力与繁荣》，苏长和、嵇飞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8-9页。Mancur Olsen, *power and prosper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Pp. 9-10.

③ “政府公共性”不是奥尔森理论原有概念——在《权力与繁荣》中，奥尔森原用的相应概念是“社会繁荣”。对“社会繁荣”概念，奥尔森没有作明确界定，我们只能通过奥尔森之应用而作推测：它不仅意味着经济等各方面增长，也意味着统治者与民众都能够从增长中获益。基于奥尔森的“社会繁荣”概念与我们这里的“政府公共性”概念基本一致（或者后者包含前者），本书用更明确、更学术化的概念——“政府公共性”概念来取代奥尔森理论中的“社会繁荣”概念。

奥尔森一以贯之以“群体规模”解释集体行动基本问题，的确给人以连贯、简洁之感，可惜有严重缺陷：

首先，奥尔森以“群体规模”变量解释集体行动困难并没有抓住要害。当两个集体行动之“参与成本”——即个体参与集体行动时所付出或需要付出的相关成本——完全相同时，“群体规模”变量还可以解释集体行动困难：与小集团比，大集团之行动困难自然要大些，因为至少其组织、沟通方面的困难要大些。但是，当参与成本不相同，群体规模变量就难以解释了：

例如，对于同样的一个集团——工人集团，在其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为什么参与投票一般不需要强制（以及其他“选择性激励”），而交纳工会会费却需要强制？为什么参与假日游行一般不需要强制（以及其他“选择性激励”），而参与罢工却可能需要强制？这些例子说明，在集体行动中，“参与成本”是更为关键的变量。

为说明“参与成本”比“群体规模”更为关键，我们再多看一个更为耳熟能详的例子：在中国，人们常以“三个和尚没水吃”为例来说明奥尔森的“群体规模”变量之解释力^①。姑且不论以这个例子解说奥尔森理论之不恰当——尽管奥尔森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给出区分“小群体”与“大群体”的标准或临界值，但只有三个成员的群体无疑是奥尔森心目中的“小群体”，把“三个和尚没水吃”这种“小群体”的集体行动困难用于说明奥尔森理论所强调的“大集团”集体行动困难，是不恰当的。我们这里要指出的是：“三个和尚没水吃”之困境，固然有群体人数增加因素之影响，但更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参与成本”——和尚下山挑水或抬水的“参与成本”高：如果取水成本没那么高，例如在寺院里面或者寺院附近就有水，即不必下山挑水或抬水，则很可能不会陷入“无水喝”的境地；类似地，如果故事中的集体行动不是下山挑水或抬水之类的高成本参与，而是晚上睡前随手关门或平时便后冲水之类的低成本参与，故事结局也很可能大不一样：三个和尚一起居住，晚上睡前关门或平时便后冲水这类事情很可能依然会有人干。

其次，奥尔森以“群体规模”变量解释政府“公共性”问题造成内在矛盾：《国家兴衰探源》断言“多数人”因其规模大（从而集体行动困难大）而难以保障“政府公共性”，《权力与繁荣》则断言“多数人”统治因其规模大（从而与全体的“相容利益”大）可以保障“政府公共性”。

奥尔森理论的缺陷还有很多：集体行动概念界定不明确、不恰当，制度背

^① 以下这篇文章，就是一例。参见陈抗：《三个和尚一定没水喝吗？——奥尔森学术思想介绍（一）》，《经济学家茶座》2002年第2期。

景（主要指“民主制度”与“非民主制度”之区分）含糊，不重视制度中的“程序”因素，前提假设中对“理性人”假设不合理，只指出集体行动可能需要“选择性激励”而没有进一步追究“选择性激励”如何供给，推理中的分析单位不一致，等等。而且，奥尔森理论的这些缺陷在学术界误导至深、流传甚广。

鉴于此，本书将重新研究集体行动基本问题——同时也（是）对奥尔森理论作系统批判、修正与拓展。以下是本书的主要思路与内容：

第一，提出“程序性公共性”概念，以之界定“集体行动”、“制度背景（民主制度与非民主制度）”等集体行动领域的重要概念。

学术界（包括奥尔森）对“集体行动”界定大多不够明确或不够严谨。本书对“集体行动”界定强调参与的“程序”：为了集体（公共）物品或集体（公共）利益的“集体参与”（两人以上），且参与基于自愿，或者基于符合“程序性公共性”的强制。这里的“程序性公共性”是本书的重要概念，其借鉴了公共选择理论对公共选择之决策程序的假设：具有一致同意的“元规则”^①，而其他具体决策都是在“元规则”之下的决策——本书把这称为“程序性公共性”（条件）。

符合“程序性公共性”的强制，可看作是参与者“直接”或“间接”同意的强制：对于特定的参与者与特定的符合“程序性公共性”的强制，如果参与者在强制之制定过程中参与了表决（例如，他参与了关于设立某项强制的全民公决），当他表决支持设立该项强制，这是他对强制的直接同意，当他表决反对设立该项强制，则可看作他对强制的间接同意，因为强制之制定基于他所同意的“元规则”；如果参与者在强制之制定过程中没有参与表决（这既包括他有表决权但表决时缺席，也包括他没有表决权而由其认可的代理人或者代理机构作表决），不管他对该项强制是否同意，都可看作是他对强制的间接同意，因为强制之制定基于他所同意的“元规则”——例如，民主政府的议会决定征收某项税收，即使某个公民对此不同意，也可看作是“间接同意”，因为议会决定基于一致同意的“元规则”。总之，符合“程序性公共性”的强制，意味着强制得到参与者“直接”或“间接”同意，这样的强制可看作是集体成员的“自我强制”。这样，我们以“程序性公共性”对集体行动作界定，强调的是参与的“程序”，也是参与者的意愿。

我们对“集体行动”概念的界定表明，要判断一个“集体参与”是集体行动，有两个要件：（1）以集体物品（或集体利益）为目标；（2）参与基于

^① 民主社会的“宪法”，是“元规则”之典型例子。

自愿或基于符合“程序性公共性”的强制。对要件（2），我们已经作了说明。现对要件（1）作点补充说明。要件（1）中的“集体物品（或集体利益）”概念虽被人们常用，但缺乏明确、合理的界定。因此，我们有必要在此作出界定——与对“集体行动”的界定一样，我们对“集体物品（或集体利益）”的界定也不是“实质性”的，而是“程序性”的：“集体物品（或集体利益）”是集体需求或集体意志的体现，它的确定（界定）一般必须经符合“程序性公共性”之程序，即必须经集体成员“直接”或“间接”同意或认可。这样，集体行动概念定义中的两个要件都体现了对“程序”与“参与者意愿”的强调。如果我们把“集体意志”理解为“集体成员个人意志的、符合‘程序性公共性’之整合”，那集体行动概念的两个要件都是“集体意志”的体现。

在集体行动界定中强调“程序”与“参与者意愿”，有助于明确区分“集体参与”与“非集体行动”。例如，两位人士自愿或者按照双方同意的契约（包括含有强制条款的契约）一起生活可看作是“集体行动”，而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而强迫（如通过劫持或强奸等）其一起生活则不能看作“集体行动”。又如，在“集体化”过程中，如果参与者交出财产充公是出于自愿或出于符合“程序性公共性”之强制，那这样的“集体化”是集体行动；否则，“集体化”就不是集体行动，而是掠夺——中国学者秦晖曾将这类现象称作“被集体化”^①。将“集体参与”与“非集体行动”明确区分具有重要意义，将两者混为一谈的荒谬如同将合法婚姻与“强奸”（或劫持）相提并论。

在本书中，“程序性公共性”还被用于界定“制度背景”的相关概念：“民主制度”被界定为符合“程序性公共性”的制度，“非民主制度”则被界定为不符合“程序性公共性”的制度。如果我们对“民主制度”作“广义”理解——即不仅指政治制度，也包括民间集体行动的自治式民主管理制度（程序）——那么，“民主制度”与“集体行动”，一个是程序，一个是行动，是同一事物（集体行动）的两个方面：“民主制度”（程序）是“集体行动”的产物，“集体行动”是“民主制度”（程序）下的集体参与——两者的关系实质是“现代法治”与“现代民主”的关系。

明确“集体行动”相关概念内涵后，就很容易明确“集体行动”及其相关概念外延：

“集体行动”外延：（1）就民间组织的集体参与而言，只要符合我们的定义（“两个要件”），都是集体行动。（2）就政府行动或政府组织的集体参与而言，民主政府行动与民主政府组织的集体参与是（民众的）集体行动，因为

^① 秦晖：《集体化与被集体化》，《财经文摘》2008年8月27日。

其符合集体行动定义；而非民主政府行动与非民主政府组织的集体参与一般不是（民众的）集体行动，因为其不符合集体行动定义。对政府行动或政府组织的集体参与，我们作点举例说明：对政府行动，以宣战与征税等为例，如果行动者是民主政府，则这些行动是（民众的）集体行动；如果行动者是非民主政府，则这些行动不是（民众的）集体行动。对政府组织的集体参与，以民众参军（政府军）为例，如果政府是民主政府，则民众参军是（民众的）集体行动——不管参与者个体是出于自愿还是在“义务兵役制”下的被强制^①；如果政府不是民主政府，则民众参军不是（民众的）集体行动——不管参与是出于统治者的利诱，还是出于专制者“拉壮丁”之类的强制。在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政府组织的民众参与，尤其是涉及强制的参与，在不同制度背景下有本质不同：民主政府实施的强制符合“程序性公共性”，经民众直接或间接同意，其实质上是民众的“自我强制”；非民主政府实施的强制一般不符合“程序性公共性”，没经民众直接或间接同意，是不尊重参与者意愿的强制。我们前面已经指出：如果把这两种强制下的参与不加区分，都当作集体行动，其谬误相当于将异性双方的契约式结合（“集体行动”）与一方“强奸”或劫持另一方的侵权式结合混为一谈。遗憾的是，如此严重的错误，在奥尔森的论述中时可见到（不区分制度背景谈论集体行动是奥尔森理论的严重缺陷），在其他研究者的论述中也很常见。

“集体行动代理人”外延：与个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需要得到委托方的确认一样，“集体行动代理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也需要得到作为委托方的“集体”之确认——经符合“程序性公共性”之程序的确认：（1）就民间组织的管理层而言，只要其产生与运作符合程序性公共性，即经集体成员直接或间接同意的“委托—代理”确认，都可看作集体行动代理人。（2）就政府而言，民主政府是（民众）集体行动的代理人，非民主政府不能看作民众集体行动的代理人——这个判断与我们在说明集体行动外延时的判断“民主政府行动是（民众的）集体行动，非民主政府行动不是（民众的）集体行动”是等价的。集体行动代理人的权力，实质上就是人们常说的“公权力”（“公器”）。鉴于“公权力”一词常被人们滥用于指包括专制政府在内的所有政府之权力，在此特别对“公权力”的应有内涵作点说明：对“公权力”的合理解释，不应该只简单地看到其提供“公共（集体）物品”之功能属性，

^① 例如，2013年9月22日，瑞士举行全民公投，73.2%的瑞士人反对取消义务兵役制度，因此瑞士将继续保留义务兵役制（参见《瑞士公投保留义务兵役制》，《法制日报》2013年9月24日）；作为民主政府之瑞士政府实施的义务兵役制下的民众参军的集体参与，不管参与者个体是出于自愿还是被强制，显然符合本书集体行动概念的界定。

而应该强调其本质属性——“公有（集体所有）”属性或“公共（集体）支配”属性，即林肯所说的“民有、民治、民享”属性，也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符合“程序性公共性”属性。因此，当以“公权力”指代政府权力时，它只能指代民主政府权力——相应地，只有民主制度条件下作为“公权力”（包括国家主权）的“终极拥有者”与“终极委托人”的民众才可称作“公民”。

集体行动所需要的“选择性激励”外延：（1）就民间提供的“选择性激励”而言，只要符合“程序性公共性”，一般可看作是集体行动所需要的“选择性激励”。（2）就政府提供的“选择性激励”而言，民主政府所提供的“选择性激励”是（民众）集体行动所需要的“选择性激励”，非民主政府所提供的“选择性激励”一般不能看作民众集体行动所需要的“选择性激励”。

第二，按集体行动是否需要“选择性激励”区分集体行动困难之“有”或“无”，按需要“选择性激励”时其能否得到供给区分集体行动困难程度之“低”、“中”、“高”，对“集体行动困难”作出明确的程度划分。

按照分类标准，本书把“集体行动困难”明确分为四个等级：（1）在集体行动过程中，如果不需要任何选择性激励而集体物品能够得到充分供给，则集体行动无困难；（2）如果需要正向选择性激励而其又能够得到充分供给，则称集体行动有低度困难；（3）如果需要强制而其又能够得到充分供给，则称集体行动有中度困难；（4）如果需要选择性激励（包括正向选择性激励与强制）而其难以供给，从而导致集体物品难以供给，则称集体行动有高度困难。

奥尔森对“集体行动困难”的研究止步于“需要选择性激励”阶段，而不再追问选择性激励如何供给。本书作为对奥尔森理论的一个拓展，将追问：集体行动需要选择性激励（包括“正向选择性激励”与强制）时，其如何供给及其供给之困难。这里对“集体行动困难”程度的划分，与本书的研究任务是相对应的。

第三，对奥尔森“理性人”假设之缺陷提出批评，并提出新的假设，以作为本书的基本假设。

“理性人”假设是奥尔森集体行动理论的基本假设，也是本书的基本假设。

奥尔森的“理性人”假设之缺陷主要表现为：（1）过于偏重“经济人”；（2）追求利益最大化时过于强调“搭便车”心理。本书的假设则强调：（1）在个体偏好上，理性人各有不同偏好：在“利”之外，可能还有对“义”等的坚守或追求，人生历程中可分别或同时（兼顾）追求各种利益——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社会声望、生活质量等——的最大化；（2）在追求利益最

大化时，并非全部理性人都偏爱“搭便车”，至少相当部分理性人可能把集体行动参与看作“风险投资”而积极参与：大家都不参与就没机会，自己力所能及的参与虽有风险但也有机会。

在理性人的偏好上，本书吸收了罗尔斯、阿马蒂亚·森等名家对人性的假设，强调理性人偏好与需求之主观性、多样性。与“经济人”假设相比，这样的假设可能更符合现实——以一个社会推行“失业保障”政策为例，推动、支持、参与者中，各自看重的收益可能各不相同：失业者看重的可能是经济、保障方面的收益，非失业者看重的可能是未来的保障收益，自认为一生不会失业且即使失业也未必需要依靠失业保障金的人士看重的可能是公平正义、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收益，政治家看重的可能是政绩、选票、政治权力等方面的收益……

在追求利益最大化时，面对集体行动机会，尤其在“参与成本”不高而预期收益吸引力足够大的情况下，至少相当部分理性人可能把集体行动参与看作“风险投资”而积极参与。现实中这样例子很多：例如，奥巴马当年竞选总统时，在希望其当选的选民当中，试图搭便车而不参与投票者当然会有，但积极参与投票者可能更多，大量民众还自愿做出了更多付出——参与义工或者捐款。

虽然理性人偏好各异，但演绎推理要求对理性人的利益计算必须有统一的计算方式。因此，本书在进行“成本—收益”方面的计算时，主要还是计算经济利益，尤其在集体行动之“参与成本”的计算上——这也是比较符合现实的：对于任何集体行动，参与者各自看重的收益也许各异，但“参与成本”则主要是经济性的（如时间、机会、金钱等），当然也有经济性利益之外的（如自由、生命等）。

奥尔森是经济学家出身，他的“政治经济学”带有较强的“经济学”色彩，本书希望通过对“理性人”假设的重新设定，使集体行动研究摆脱过于偏重“经济理性”的局限，增添“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政治学”色彩——这样的“政治经济学”，也许称之为“经济政治学”更为贴切。

第四，按集体行动是否需要强制，把集体行动分为“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自愿的集体行动”）与“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需要强制的集体行动”），进而建立起集体行动困难分析基本框架：集体行动困难问题之研究，归根到底是“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困难之研究。

“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需要强制的集体行动”）的困难，主要表现为相应强制供给之困难。这些强制一般表现为政府层面的立法（法律）或民间组织层面的组织规章。按照我们对集体行动的界定，这些强制之供给必须符合

“程序性公共性”（即经参与者直接或间接同意）。也就是说：“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所需要的强制，必须由其之前的“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来供给。所以，“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之困难，归根到底是其之前的“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之困难。总之，所有集体行动（包括“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与“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困难问题之研究，归根到底是“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困难之研究。

第五，根据集体行动困难分析基本框架，把研究的重点放在“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困难之研究上；把参与“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看作是“风险投资”：采用“成本-收益”分析方法，以“理性人”假设为前提进行演绎推理，考察影响“理性人”参与的各种因素，论证“参与成本”是影响“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困难之关键因素；然后再把结论推广到“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从而推广到所有集体行动：“参与成本”是影响所有集体行动困难的关键因素。

在证明了“参与成本”是影响“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的关键因素后，就很容易把结论推论到“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因为“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所需要的强制，必须由其之前的“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来供给，而“参与成本”是影响“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困难的关键因素，所以“参与成本”是影响“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困难的关键因素。总之，“参与成本”是所有集体行动（包括“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与“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困难的关键因素。

在论证的同时，也对奥尔森以“群体规模”解释集体行动困难之局限性作了系统的分析、批判。

第六，通过关注“制度背景”对“参与成本”的影响，提出“制度背景”对“参与成本”影响的假设（这个作为演绎推理依据的假设，与“理性人”假设共同构成本书的两个基本假设）：“民主社会因为对集体事务参与权的保障，‘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之参与成本一般较低；非民主社会中，因为对集体事务参与权的剥夺或压制，‘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之参与成本一般较高”，把集体行动困难研究拓展至集体行动困难的制度比较层面。

奥尔森以“群体规模”解释集体行动困难时，制度背景总是含糊不清——“群体规模”变量视野中是没有制度背景因素的。我们以“参与成本”变量解释集体行动困难，则必然会导致对“制度背景”的重视——因为“制度背景”是影响“参与成本”的重要因素：即使形式相同的集体行动，在不同的制度背景下的参与成本也会不同，从而其困难程度也会不同。这是显而易见的：就游行等集体行动而言，在自由民主制度下的参与成本通常是“举手

之劳”，在非民主制度下（尤其在专制制度下）的参与成本则要高得多，可能面临牢狱之灾甚至生命危险；游行、集会、结社、组党等集体行动，在自由民主国家（或地区）很常见，在非民主国家（尤其在专制国家）一般较少见，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参与成本变量。

不同制度背景下集体行动困难比较之结论是：民主社会中，集体行动无困难或者低度困难者很常见，中度困难者也常见，高度困难者少见；非民主社会中，集体行动无困难或者低度困难者少见，中度困难者少见，高度困难者常见。论证过程的主要依据是：民主社会因为对集体事务参与权的保障，“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之参与成本一般较低；非民主社会中，因为对集体事务参与权的剥夺或压制，“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之参与成本一般较高（这个作为演绎推理依据的假设，与“理性人”假设共同构成本书的两个基本假设）。从集体事务参与权是否得到保障角度，本书还对“制度背景”概念给出与前面的“程序性”界定（通过“程序性公共性”的界定）有所不同的“实质性”界定：民主制度是集体事务参与权得到充分保障的社会，非民主制度是集体事务参与权受到剥夺或压制的制度。

第七，以“程序性公共性”解释“政府公共性”，并比较不同制度背景下的政府公共性。

“集体行动代理人公共性问题”也是集体行动的基本问题。代理人主要包括民间组织管理层与民主政府等。对代理人公共性问题，奥尔森理论涉及到的主要是政府公共性问题，本书也随奥尔森，只讨论政府公共性问题（其他代理人之公共性问题是类似的）。

（民主）政府作为集体行动代理人，其公共性之所以成为问题，有两个原因：（1）（民主）政府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其在某种程度上有界定“集体（公共）利益”的“自主权”；（2）（民主）政府（统治者）与理性人一样，也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倾向。基于此，如何保障政府公共性，防止政府（统治者）利用其“自主性”偏离集体利益、集体意志以谋取私利就成为一个问题。这里，我们还可看到：“自主性”并不等同于“公共性”——因此，本书严格区分这两个概念，并对学术界普遍存在的将“自主性”与“公共性”混为一谈的现象提出了批评。

研究“政府公共性”问题，需要对“政府自主性”有适当理解或假设。本书强调理解（或假设）“政府自主性”必须区分制度背景，强调民主政府“自主性”与非民主政府“自主性”有本质不同：民主政府“自主性”受“程序性公共性”约束，非民主政府“自主性”不受“程序性公共性”约束。

奥尔森借助“长驻匪帮”^①模型理解（或假设）“政府自主性”，把民主政府自主性与非民主政府自主性混为一谈，本书对奥尔森理论的这一缺陷作了批判：将民主政府自主性与非民主政府自主性相提并论——例如，将美国政府自主性与朝鲜政府自主性相提并论——其荒谬如同将有主人的猎狗自主性与没有主人的野狗自主性相提并论。令人遗憾的是，这样的荒谬不仅存在于奥尔森理论中，而且广泛存在于学术界的相关研究中。

“程序性公共性”在本书中不仅被用于界定“集体行动”、“制度背景”等重要概念，还被用于解释“政府公共性”。界定“集体行动”、“制度背景”时，“程序性公共性”是作为“标准”或“条件”出现的，解释“政府公共性”时，“程序性公共性”却被当作变量。作为“标准”或“条件”的“程序性公共性”，实际上只是韦伯所说的“理想类型”（Ideal Type）。现实中，即使是完善的民主社会，也不可能100%符合“程序性公共性”，即使是极权专制社会也未必100%不符合“程序性公共性”。而且，现实中不少国家是介于专制社会与民主社会之间的“过渡性”社会。因此，我们可以把现实社会（制度）符合“程序性公共性”的程度称作该社会（制度）的“程序性公共性”程度——这样，“程序性公共性”（程度）就成变量了。从“程序性公共性”（程度）变量角度看非民主社会的“民主化”过程，其实质是“程序性公共性”从无到有或从低到高的过程——同时，也是非民主政府从“非民众集体行动代理人”到“民众集体行动代理人”的过程，是政府权力从“非公权力”到“公权力”的过程，是民众从“非公民”到“公民”的过程，是民众集体事务参与权从被剥夺或被限制到被保障的过程。

本书将“政府公共性”分为“政府程序性公共性”与“政府实质性公共性”（类似于法律术语“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前者等价于我们前面一直沿用的“程序性公共性”概念（“政府程序性公共性”是以“程序性公共性”对政府过程的一种描述或测量），是指政府施政程序上符合民众意愿（程度），后者指政府施政在实际效果上符合民众意愿或利益（程度）。然后论证：影响“政府实质性公共性”的关键因素是“（政府）程序性公共性”——理由很简单：政府程序（过程）得到民众同意程度越高，政府自主性受到“程序性公共性”约束越严，政府政策越经得起民意反复修正之检验，施政结果就越能让尽可能多民众满意。

接着，比较不同制度背景下的政府公共性——即比较民主政府与非民主政

^① “长驻匪帮”（“stationary bandit”）是奥尔森用于描述政府权力的比喻，他认为统治者对民众而言，类似于固定地盘上的匪帮，对其地盘上的利益，既有掠夺性，又有所保留，有所保护。参见[美]曼瑟尔·奥尔森：《权力与繁荣》，苏长和、嵇飞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5-9页。

府的公共性。本来，非民主政府不是民众集体行动代理人，讨论其公共性问题已经超出了集体行动范畴。我们之所以将非民主政府公共性纳入研究视野并进行比较研究，基于以下两个理由：（1）为了与奥尔森理论对话——奥尔森理论讨论政府公共性问题是把民主政府与非民主政府作比较的；（2）非民主政府虽然不能看作集体行动代理人（公权力或“公器”），但其或多或少有向民众提供集体物品之职能，从而也有其公共性问题——也就是说，非民主政府之“（政府）程序性公共性”缺乏，并非意味“政府实质性公共性”不值得关注或讨论。比较民主政府与非民主政府的公共性，其结论是：在民主社会，因为政府程序性公共性较高，政府自主性受程序性公共性约束，政府的实质性公共性一般较高；在非民主社会，因为政府程序性公共性较低，政府自主性缺乏程序性公共性约束，政府的实质性公共性一般较低。

在论证、比较的同时，也对奥尔森理论以“群体规模”解释“政府公共性”之缺陷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批判。

第八，本书除理论研究部分外，还有经验研究部分：对当代中国集体行动困难与地方政府公共性的案例研究。

经验研究部分可以看作是对理论研究结论之例证或者检验，也可看作是理论研究结论的应用——对经验研究的一种指导。

本书既是对奥尔森理论的反思与修正，也是对集体行动的两个基本问题的系统研究：

（1）集体行动困难问题。通过以“程序性公共性”对集体行动概念作界定，把“制度背景”也纳入了研究视野；集体行动的外延，除了包括（不同制度背景中的）民间为集体物品的集体参与外，也包括民主政府的“政府过程”；通过把集体行动分为“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与“承担义务的集体行动”，建立了集体行动困难问题的分析框架：集体行动困难问题，归根到底是“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的困难问题；以“参与成本”解释“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的困难问题，从而解释所有集体行动的困难问题；通过关注“制度背景”对“参与成本”的影响，把集体行动困难的研究推向制度比较层面。

（2）集体行动代理人的公共性问题。借助对作为集体行动代理人之民主政府的“公共性”问题研究，厘清了政治学研究领域的若干常用且常被误用的概念：“公权力”、“政府自主性”、“政府公共性”等，并通过“程序性公共性”变量说明了“政府自主性”以及“政府公共性”在不同制背景下之本质不同；研究政府公共性问题时，以“（政府）程序性公共性”解释“政府实质性公共性”，并把研究推向制度比较层面——这种研究思路可以看作是“政府过程（政治过程）”领域研究的新角度：分别研究“政府程序性公共性”与

“政府实质性公共性”，并以“（政府）程序性公共性”解释“政府实质性公共性”。

本书所呈现的也许只是常识，但让学术从谬误回归常识也是有意义的，即使不能增加多少新知识，至少可以让人们感受到回归常识的学术追求有多艰辛。

目 录

导 论

- 一、研究问题 / 001
- 二、文献回顾 / 011
- 三、研究设想、篇章结构与研究的意义 / 024

第一章 前提假设与基本概念

- 第一节 前提假设——对奥尔森理性人假设的修正 / 028**
 - 一、奥尔森理性人假设的缺陷分析 / 028
 - 二、本书对理性人之假设——对奥尔森理性人假设的修正 / 030
- 第二节 基本概念界定 / 034**
 - 一、制度背景：民主制度与非民主制度的界定 / 034
 - 二、集体行动及其相关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 039
 - 三、集体行动的分类与集体行动困难研究的基本框架 / 051

第二章 参与成本与集体行动困难

- 第一节 集体行动困难程度再细分与研究问题之技术性转换 / 056**
- 第二节 参与成本与无强制集体行动：风险投资角度的分析 / 058**
 - 一、以风险投资角度看待无强制集体行动参与 / 059
 - 二、集体行动是否需要强制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参与成本 / 060
 - 三、参与成本大小区分之简单说明 / 067
- 第三节 行使权利的成本与集体行动所需要的选择性激励之供给 / 069**
 - 一、集体行动所需要的强制之供给途径及其影响因素 / 069
 - 二、集体行动所需要的正向选择性激励之供给途径及其影响因素 / 070
- 小结：集体行动困难的影响因素 / 073**

第三章 制度背景与集体行动困难

- 第一节 制度背景与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 / 077**
 - 一、不同制度背景下行使权利的集体行动之困难 / 077